

协议书

甲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10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第 9 层）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办甲方承接的 60 位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关于东北证券宏观投资论坛交流会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司概况

（一）本协议项下的会议人员是指甲方组织的以下参会人员。

会议目的地：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

（二）参会人员人数和时间

出发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

返回时间：2024 年 3 月 17 日

预定人数：60 人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自主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议公司。

（二）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日程表》，并有权要求乙方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甲方人员通知的有关日程安排、服务内容与标准，应与《日程表安排》相符。

（三）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应当在参会人员申办和行程中提供身份、健康等方面的真实信息，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

（二）应当在行程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自由活动期间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在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

（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活动，对乙方的服务活动或应急处置予以积极配合。

（四）应当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尊严与形象，遵守我国及行程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举止文明，不得涉足不健康场所。

（五）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乙方改变

行程。

- (六)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不得采取拒绝登机(车、船),实施违反行程国家或地区法令的行为等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 (一)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 (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部相关费用。
- (三)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并安排行程配套服务,有权在人员遇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四)有权要求甲方遵守合同约定的日程安排,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五)有权制止甲方违反行程国家或地区法律法令、风俗习惯的言行。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一)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含有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在收取全部费用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 (二)应当对甲方的个人资料信息保密,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证件,并向甲方推荐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 (三)应当向甲方提供《行程须知》,书面如实告知可能涉及的行程地区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应急联络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项,有义务在行前就相关注意事项予以说明。
- (四)应当为参会人员安排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指导服务人员,并按照合同约定和《日程表》安排行程,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五)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项目,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 (六)应当积极协调处理甲方的投诉,在甲方遇到困难时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会议活动

1、东北证券宏观投资论坛交流会

2、会议流程

时间		主题
	14:30-15:00	欢迎致辞
	15:00-15:20	茶歇
	15:20-16:00	分析师圆桌交流
	17:00-18:00	晚餐
3月17日	9:00-9:30	领导致辞
	9:30-10:10	如何定位当前宏观环境
	10:10-10:50	居民当前储蓄情况
	10:50-11:30	地产何时企稳回升
	11:30-13:00	午餐

13:30-14:00	问答交流
15:00	返程

第七条 乙方提供如下会议服务费用详细表

预算表							
项 目:							
地 点: 凯宾斯基							
项目		数量				价格	总计
		NO.	单位	NO.	单位		
客房	标准房	30	间	1	晚	¥1,080.00	¥32,400.00
							¥32,400.00
会议室	会议室	1	间	1	天	¥8,000.00	¥8,000.00
							¥8,000.00
搭建	场内搭建	1	次	1	次	¥14,000.00	¥14,000.00
	印刷品	1	次	1	次	¥4,000.00	¥4,000.00
							¥18,000.00
用餐	自助餐	60	人	1	次	¥298.00	¥17,880.00
	桌餐	5	桌	1	次	¥3,000.00	¥15,000.00
	茶歇	60	人	2	次	¥98.00	¥11,760.00
							¥44,640.00
交通	大巴车	2	辆	1	次	¥3,800.00	¥7,600.00
							¥7,600.00

会议
同专
1105

上海证券
1105

其他	酒水采购	1	次	1	次	¥9,600.00	¥9,600.00
	伴手礼	50	件	1	次	¥160.00	¥8,000.00
	速记	1	次	1	次	¥2,500.00	¥2,500.00
							¥20,100.00
上述合计							¥130,740.00
服务费 12%							¥15,688.80
总计：							¥146,428.80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上述房费费用预算、车费费用预算为 146,428.80 元 (壹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捌元捌角), 接待服结束后 7 日内双方对清所有账目, 并由甲方付清此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第九条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银行户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000046062200038306912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
 联系电话: 010-65877701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第十条 甲方发票信息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应付项目总金额为项目报价加国家税法规定的价外税金。乙方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甲方(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开具专用发票的项目除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遇到国家税制发生变更的情况, 以国家税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企业类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企业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10 层(名义楼层, 实际楼层第 9 层)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98837266N

公司电话: 021-20361012

账号: 31001505400050017685

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发票内容：会展服务*会议费

第十一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日程及服务变更

1. 如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取消接待，仍应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费用；
2. 乙方应保证按拟定行程安排、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擅自变更服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经甲方同意变更的，乙方应保证变更后的服务不低于原来约定的水准。
3. 若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约定的日程安排活动的，双方协商改期或变更行程。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费用由双方合理分担，但乙方需出示相应的证明。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任何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均应当主动遵守廉洁从业管理要求，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或利益相关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一）提供礼品、礼金、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四）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内幕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等，（五）不得从事其它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非法利益输送的行为。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
研究咨询分公司

盖章（签字）：

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